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218 号

罪犯张志焜，男，1998 年 10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兴仁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 年 11 月 16 日，贵州省兴仁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 2322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：认定张志焜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止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7 年 4 月 7 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 23 刑终 20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贵州省兴仁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 2322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对张志焜的判项，张志焜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7 年 6 月 13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，2017 年 9 月 7 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 年 11 月 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 刑更 374 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张志焜不予减刑。刑期 2016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志焜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在伙房从事炊事员劳动，能完成警官安排的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03月至2021年0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9月至2022年0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03月至2022年0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志焜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志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